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90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9月04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修远欣农实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新义村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9122.70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9月08日至2027年05月05日	合同价格	1780.257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禹斌
设计单位	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林升
施工单位	浏阳市华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湘平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为9122.7m²（新建1栋综合楼及配电房、1栋木质龙舟生产车间、1栋玻璃钢龙舟生产车间），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（具体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汨罗市新义村传统龙舟手工制作坊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609040101

建设单位:汨罗市修远欣农实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程浪

建设地址: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#玻璃钢龙舟生产厂房	1593.60	1593.60	0.00	1	
2#木质龙舟生产厂房	5140.80	5140.80	0.00	1	
1#综合楼及配电房	2388.30	1919.25	469.05	3	1
总建筑面积：9122.70 地上建筑面积：8653.65 地下建筑面积：469.05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